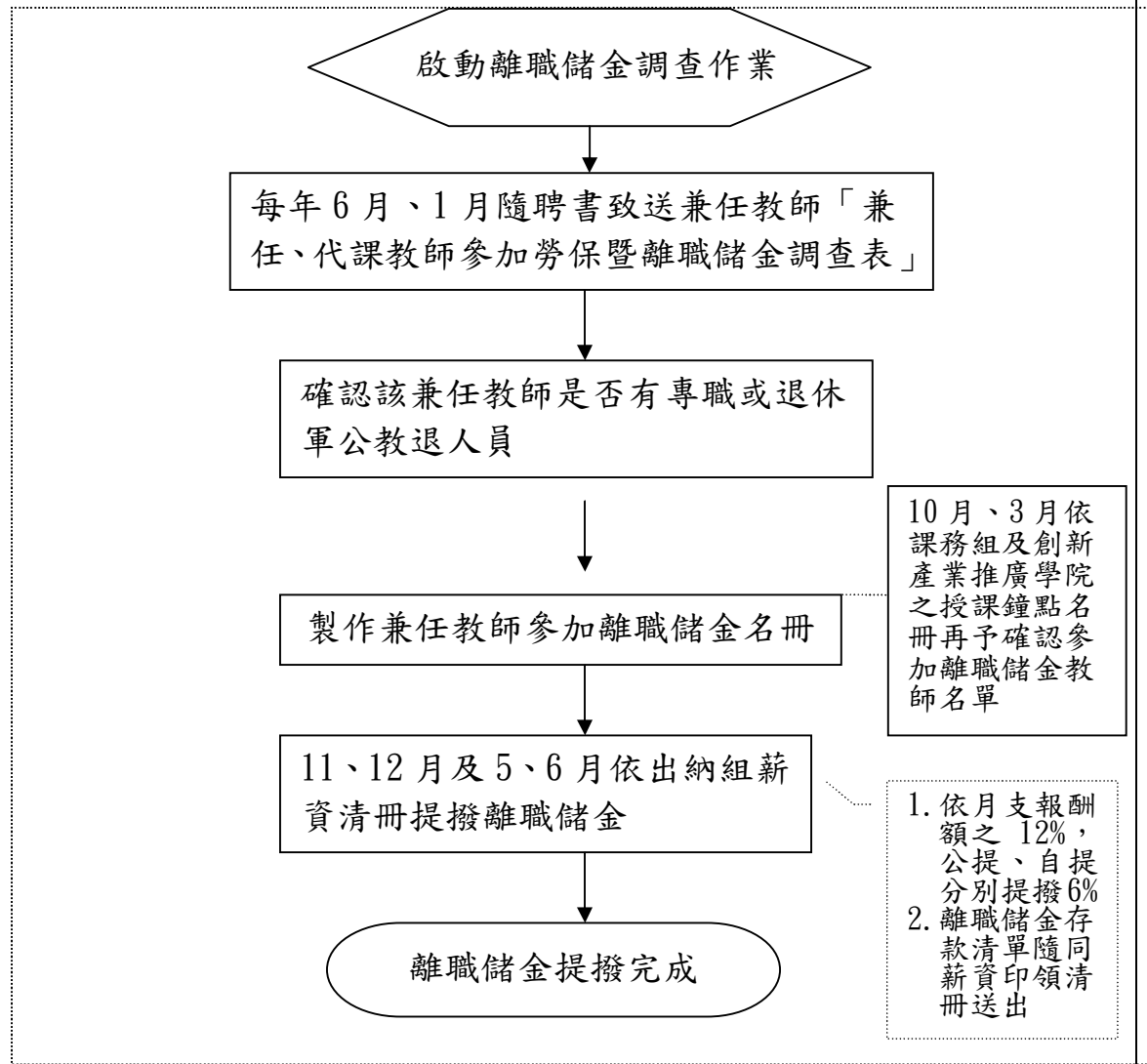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辦理「兼任、代課教師參加離職儲金業務」標準作業程序

項	退休	目	兼任、代課教師參加離職儲金	編號	39
---	----	---	---------------	----	----

- 一. 法令依據
- (一) 勞動基準法
  - (二) 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金給與辦法
  - (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7 月 29 日勞動 4 字第 0940033893 號函
  - (五)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5 年 1 月 17 日勞動 4 字第 0950000258 號函

二. 作業流程



<p>三. 控制重點及作業注意事項</p>	<p>(一) 須查核兼任教師現職是否為軍公教、公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私人公司)專職人員或退休軍公教、公營事業人員，如為上述人員均不得辦理離職儲金。</p> <p>(二) 無專任職務人員須辦理離職儲金，其提撥離職儲金係按月支報酬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公、自提各占 6%；聘期屆滿未續聘者，發給公、自提儲金之本息。</p> <p>(三) 參加離職儲金教師，須檢附身分證正反影本乙份，並註明供辦理開戶之用。</p> <p>(四) 本校參加離職儲金人員除研究助理外尚包含未具專職兼任、代課教師及專案教師。</p>
<p>四. 作業表件</p>	<p>(一) 國立中興大學兼任(代課)教師參加勞保暨離職儲金調查表</p> <p>(二) 離職儲金提款通知單</p> <p>(三) 國立中興大學離職儲金清冊</p>
<p>五. 備註</p>	

## 國立中興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兼任、代課教師參加離職儲金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每年10月、3月依課務組及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之授課鐘點名冊再予確認參加離職儲金教師名單			
三、無專任職務人員須辦理離職儲金，其提撥離職儲金係按月支報酬之12%提存儲金，其中公、自提各占6%；聘期屆滿未續聘者，發給公、自提儲金之本息。			
四、現職為軍公教、公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私人公司)專職人員或退休(伍)軍公教、公營事業人員，均不得辦理離職儲金。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